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20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黃緯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叡霏即崔婉均即李婉均即李春華之繼承人、崔金貴即李春華之繼承人間代位請求辦理繼承登記等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經調解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佰捌拾玖萬肆仟捌佰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參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吳雅真